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該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1,499,900港元撥充資本時發行1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Luster Wealth、Woodstock及陳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icient Channel」	指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重大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全資擁有
「Efficient Channel 投資協議」	指	Infinite Capital、Luster Wealth、Efficient Channel及陳先生就Luster Wealth向Efficient Channel出售750股Infinite Capital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Glory Stand」	指	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oodstock、李先生、黎先生、廖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85%、6.5%、6.5%、1%及1%的股權
「Gracious Queen」	指	Gracious Quee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屬於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控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網」	指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前稱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網(澳門)」	指	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iAsia Sistemas Online (Macau) Limitad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註銷登記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nfinite Capital」	指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屬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報告」	指	Ipsos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的牽頭經辦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uster Wealth」	指	Luster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錫強先生，透過Woodstock於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85%中擁有權益
「郭先生」	指	郭純恬先生，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黎先生」	指	黎偉豪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
「李先生」	指	李海港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
「廖先生」	指	廖漢杰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亞網的項目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1%
「黃先生」	指	黃卓威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1%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的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額外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配售項下初始提呈的配售股份數目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如相關)任何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一股配售股份指此等股份的其中一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維富」	指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odstock」	指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於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85%權益為控股股東，並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